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2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是指在教学、科研实验过程中，与实验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资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相关的规范操作、隐患消除和危险防范。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用于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实践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实验室安全风险。

##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四条** 建立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对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所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处，领导小组成员由实验室处、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卫健办）、基建处、保卫处、信息化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

**第六条** 实验室处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

部门，承担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直接监管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二）统筹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制订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设备条件建设，组织实施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审核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四）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安全文化建设。

（五）组织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检查结果，督促隐患闭环整改。

（六）负责全校管制类化学品的上报备案，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等工作。

（七）负责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建设实验室安全准入、危险化学品与耗材管理、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等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平台。

（八）完成上级机构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七条** 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推进相关工作。

2. 将实验室技术安全纳入各二级单位的目标考核体系。
3. 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党委宣传部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
2. 加强对师生的正确引导，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

（三）人事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将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年度综合考核。
2. 根据校长办公会决议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四）教务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同实验室处监管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将实验安全教育纳入全校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3. 落实实验教学项目、本科生参与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毕业论文（设计）等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五）科学技术研究院（交叉应用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协同实验室处监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检查、监督和指导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

（六）研究生院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将实验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完善实验室安全课程建设。

2. 落实研究生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并组织、督促二级单位实施。

（七）计划财务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将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2. 监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经费使用。

（八）后勤管理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结合学校各校区的空间规划，会同实验室处做好实验室用房的统筹规划。

2. 负责实验室装修改造和修缮项目的审批与管理，充分考虑相关工作中的安全因素。

（九）基建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根据新建项目中实验室安全设施配备的相关需求，在设计前，充分征求使用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按照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实验室建设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设计、建造、验收和移交。

（十）保卫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监管全校实验室安全，确保实验室所在建筑物的消防监控报警设施、消防器材及时配备与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

2. 协同实验室处监管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

3. 组织开展实验室消防精细化检查，通报隐患并督促整改，协助开展实验室其他检查。

4. 推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

5.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快速响应、应急处置和调查等工作。

（十一）信息化处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协助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二）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涉及到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全力配合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八条** 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实验室的院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

（二）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危化品管理、安全检查、应急预案、安全宣传教育和准入制度等，并组织落实。

（三）组织成立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员，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培育实验室技术安全文化，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

（五）组织开展本单位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分类分级，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审核、备案。

(六) 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做好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和警示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七) 落实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配备实验室技术安全防范硬件和设施设备。

(八) 组织本单位实行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

(九) 组织本单位危险废弃物存储或实验产生的生物遗体保存，按要求及时登记造册，张贴标签，办理安全移交。

(十) 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 熟悉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学校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协助分管领导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和设备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

(二) 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防范保障体系、组织教育培训、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验室准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与处置等。

(三)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规范行为。



（四）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五）配合实验室处的安全督查工作，并监督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六）负责本单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七）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八）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

（九）负责及时转发学校、学院等下发的关于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相关通知；及时上报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相关信息。

（十）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指每个实验房间内负责安全管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的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实验室的专业性安全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及卫生值日制度。

（三）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定期组织安全自

查，落实隐患整改。

（四）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五）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具、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六）督促实验指导教师将实验安全纳入教学科研内容，明确实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点与相应处置措施，加强实验过程监管。

（七）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全流程管理。

（八）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验废弃物、生物、辐射、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规范管理，对重大危险源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转移、处置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控，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使用台账和相应数据库。

（九）负责实验室教学、科研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申报工作。

（十）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一）在实验室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或与校外单位合作时，应明确合作双方的安全责任，报所在单位备案。

（十二）指导监督实验室内工作人员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实验室技术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展实验。

（十三）及时、客观、准确地收集、整理、上报学校及二

级单位要求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信息。

（十四）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和个人安全承担相关具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服从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指导和监督。

（二）必须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接受并通过各级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四）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规范、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开展实验工作。

（五）实验过程中须穿着耐腐蚀性实验服或防护服，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熟知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放置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六）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的电力容量，避免超负荷用电，遵守安全用电规程，保持电气设备周边环境清洁、干燥，插线板不得放在地上或悬在空中。

（七）做好实验室防火工作。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知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四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灭初起火灾、会疏散自救）。

（八）规范做好药品管理工作。实验前应充分了解化学药

品的特性、危险性以及出现化学损伤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化学药品必须分类存放，标签应清晰牢固。实验室不允许存放大量化学试剂及腐蚀性、爆炸性和挥发性试剂，应随用随领，并单独放置在安全位置，试剂和药品不能私自带出实验室。

（九）规范做好化学废液处置工作。化学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液面不超过容量的 3/4，标签上需标明废液主要化学成分等信息。空试剂瓶和破损玻璃器具应放置在规定的包装箱或收集桶内，由学校统一收集。

（十）规范使用气体钢瓶。气瓶需固定，防倾倒，使用前应检查阀体的安全状态，严防气体外泄，使用中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及时关闭阀门并盖上钢瓶帽。严禁使用非标钢瓶，应向资质优良的气体公司租赁钢瓶和气体，并在二级单位备案气体和钢瓶公司信息。

（十一）对本人实验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全流程管理。

（十二）对本人实验所涉及的各项安全隐患进行实时检查整改，有责任对实验室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监督落实，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

（十三）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因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须承担事故责任。

### **第三章 技术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准入包括实验室准入和

实验人员安全准入。

（一）实验室准入是指实验室的新建、改扩建、搬迁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实验室安全要求，提前做好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相关安全设施配套齐全、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室责任人明确，并通过实验室安全审核、验收，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

（二）实验人员安全准入是指为提升开展实验项目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的教育培训制度，确保实验项目的安全进行。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第十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根据实验室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等级的评定。

（一）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按照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将实验室技术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风险）、二级（较高风险）、三级（中风险）、四级（低风险）4个等级。

（二）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配备相适应的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确定检查频次、组织实施及落实隐患整改等。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是对实验项目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实验环境、预防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的评价与论证，以促使实验项目负责人采取措施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达到预防为主的目的。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安全教育是指为强化师生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常识的认识和重视，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通过安全文化建设、授课、讲座、演示、演练等方式，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进行科学、专业、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

（一）设置实验室安全课程，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二）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每年组织本科生、研究生、实验技术人员及二级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二级单位负责定期开展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本单位内的应急演练。实验室责任人、指导教师负责对进入该实验室的人员开展专业性、经常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校外进修人员、未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研究生新生、来校交换（交流）生、聘用人员、外教、交流访问人员等，由承接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准入考核。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时更新实验室安全网站信息。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部环境及日常内务管理

（一）建立安全及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分区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和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相关实验材料和废弃物合理存放或处置，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安

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实验室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项，禁止吸烟、烹饪、用餐、娱乐等。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二）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避免出现无人值守现象。操作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事先与导师讨论实验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及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离开实验室前须关闭仪器设备、关好门窗，切断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

（三）实验室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必须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的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转借他人使用。二级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应急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四）实验人员在调离、离职、退休或离校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负责的各类化学品及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与实验室责任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做好安全交接，经其审核无误后报二级单位批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履行上述程序。

（五）实验室需妥善保存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档案材料包含管理细则、责任书、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应急演练记录等。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一）学校制订并完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领用、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了解和掌握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储量及使用情况。

（二）二级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试剂的教学、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生物试剂动态使用台账，确保账物相符，有专用存放空间，科学有序、限量存储、规范使用。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特别对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液、固体废物等污染物。

（一）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库，由实验室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将其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产废实验室要设置临时暂存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



放，张贴统一的危险废物标签，不得随意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废气、废液和废渣等，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管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以免污染环境。

（二）实验室应定期对化学试剂、生物试剂进行清理，不得留下无名的试剂、化合物、废液等。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特殊细胞、实验动物、转基因、基因重组、基因敲除动物等方面。

（一）实验室进行该类实验和研究，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和规范相关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风险评估、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程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加强生物实验室的安全建设、备案和管理工作。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并报政府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三）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实验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结束后要及时将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冷冻，由学校统一进行规范处置。

(四) 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采购。III类射线装置购置后，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二)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 II 类及以上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醒目的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安全防护、警示报警、视频监控及工作信号装置，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三)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训和职业体检。开展实验时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计，按时进行剂量检测，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四) 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

（一）使用仪器设备须制订明确的操作规程并予以张贴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必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或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操作。

（二）使用前需制订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用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值守记录；使用后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使用记录。

（三）对精密仪器、高功率仪器设备、强电类仪器设备的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接地安全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等要有记录。使用年限超过服役期限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四）自研自制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实验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

使用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的培训和考核，取得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使用特种设备。设备和相关人员证书应在有效使用时间内。

**第二十三条** 气瓶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实验室使用的气瓶等压力容器应配有状态标识牌，应有防止倾倒等保护措施，并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供货单位应具有相关资质，安排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配送，确保所提供压力容器的安全，并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定期检验。使用人员要严格检查气瓶等压力容器的检验时间、使用寿命、压力，按照气体性质正确摆放、规范操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向供货单位提出安全要求，明确安全责任。

## 第四章 检查与整改

###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

（一）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实行实验室（课题组）、二级单位、学校三级巡查体系。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定专人每天对实验室安全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每周进行安全检查；实验室处组织人员每周进行实验室安全巡查。

（二）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实验室专项检查。上级单位组织检查，特定时期或

针对某类特殊事项组织检查，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等专业性检查。

（四）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最新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结合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检查内容包括各类规章制度的建立及落实、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情况等。

###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

（一）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均须形成检查记录，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内容进行存档，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二）被检查单位及实验室必须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从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等方面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学校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给予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指挥协调、事故救援、遇险处理等。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学科与专业特点制定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齐配全应急物资与装备，加强应急措施的定期检查，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及时报备、不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

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学校、二级单位应急预案规定进行上报并采取果断措施开展应急处置，抢占最佳时间控制事态发展，避免事故升级或发生次生事故。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实验室所在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 第六章 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考核不合格、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责令经济赔偿等处罚。

**第三十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问责追责制度。学校对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涉嫌违规违纪的，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量化管理是指对实验室中存在的技术安全隐患进行分级分类，定量化管理，将实验室工作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作为责任主体计分管理，督促二级单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全校各职能部门协同监管，共同推进，构建实验室技术安

全管理量化评价计分系统，落实问责追责制度，对实验人员、实验室和二级单位等责任主体的履职尽责情况赋分量化评价。

**第三十二条** 实行安全工作奖励制度。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二级单位、实验室或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徐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徐师大设〔2010〕4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处负责解释。

